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訴字第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紹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義群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442號、115年度調偵字第50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紹鈞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故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增列被告黃紹鈞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3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2、38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黃紹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㈡被告於肇事後，在職司偵查犯罪機關未發覺其業務過失傷害犯行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按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故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竟疏未充分注意而肇生本件車禍，侵害被害人之生命法益，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，並使被害人家屬受到莫大之痛苦。惟被告於案發後既已坦認犯行，並於偵查中與告訴人吳佳靜、陳美惠及被害人家屬吳原、吳佳穎、吳昱昕達成調解，同意賠償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75萬餘元，並均已給付完畢，而獲得告訴人陳美惠、吳佳靜及被害人家屬等人諒解等情，此有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錄1份附卷為憑（見調偵442卷第7至9頁）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過失情節、義務違反程度、犯罪所生危害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尚無前科之素行，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㈣緩刑之說明：

查本件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其因一時疏忽，致罹刑章，惟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員警處理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同意賠償675萬餘元，並已給付完畢，而獲得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同意給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3頁），本院堪信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、檢察官詹于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論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442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紹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義群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紹鈞於民國114年10月24日晚間10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1段122巷往水源街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濕潤但無缺陷且無障

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擦撞前方沿同路段步行至上開地點之吳進添，致其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鈍創及顱骨骨折併外傷性顱內出血，經送醫急救，而延至同年28日晚間9時許，宣告不治死亡。嗣經黃紹鈞報警處理，並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並自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吳進添之女吳佳靜、吳進添之配偶陳美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紹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1.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從後擦撞被害人吳進添倒地之事實。 2.被告自承於本件車禍案件其有駕駛過失之事實。
2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紙、車損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6張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騎乘前開重型機車從後擦撞被害人吳進添倒地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	上開肇事地點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濕潤但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之事實
4	馬偕紀念醫院病歷資料、本署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筆錄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相驗照片32張	被害人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鈍創及顱骨骨折併外傷性顱內出血，經送醫急救，而延

		至同年28日宣告死亡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5年1月14日新北裁鑑字第1154718601號函附鑑定意見書1份	被告於本件車禍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駕駛過失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惟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坦承犯行接受裁判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參，為對於未發覺之罪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斟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唯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祥君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